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事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收购事项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竞拍的方式完成对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和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 40%股权的收购。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收购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2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洗骏峰、吴绘忠、梁德荣、倪国荣、王少君等 48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持有的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单位简称“保定金迪”）75%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有保定金迪股权比例为公司 75%、自然人 25%，保定金迪 7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7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继续收购保定金迪剩余 2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基本对价为 14,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保定金迪的股权分别为 100%、100%、100%。

二、收购事项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洗骏峰、吴绘忠、梁德荣、倪国荣、王少君等 5 名自然人关于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保定金迪 2017-2020 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所得税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四年承诺期的累计实际盈利低于 23,000 万元，则洗骏峰、吴绘忠、梁德荣、倪国荣、王少君等 5 名自然人将按照签署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洗骏峰、吴绘忠、梁德荣、倪国荣、王少君等 5 名自然人关于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年度公司基于最初收购时的目的（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对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即将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全资子公司变成全资孙公司）。

经审计，保定金迪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合计金额 6,082.21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 7,000.00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 917.79 万元，详见下表：

考核期	承诺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实现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差额	实现率
2017 年	5,000.00 万	6,371.59 万	1,371.59	127.43%
2018 年	6,000.00 万	6,533.60 万	533.60	108.89%
2019 年	7,000.00 万	6,082.21 万	-917.79	86.89%
合计	18,000.00 万	18,987.40 万	987.40	105.49%

2017 年度、2018 年度，保定金迪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在连续超额实现承诺利润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自 2018 年开始，保定金迪主动进行了业务结构的升级。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保定金迪不断加大了技术装备、核心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导致成本有所上升，因此对当期的经营业绩形成了一定的影响，使得 2019 年低于当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额。但因承诺期没有结束，2019 年单年度低于预测值不会触发业绩补偿或对价调整条款。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